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5〕11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意见（补充）》（皖教秘高〔2016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

1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2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3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4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5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6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7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8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9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10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在互学互鉴中不断提升办学质量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，深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着力构建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格局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着力提升育人成效。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为路径，深入推进国际交流合作，着力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。要坚持以安全稳定为底线，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着力提升学校治理能力。要坚持以党建引领为根本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着力提升学校党的建设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大学校长、党委书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名单
2. 2022 年中国大学校长、党委书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日程表
3. 2022 年中国大学校长、党委书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资料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

教育部网站

2022 年 11 月

第 11 期

第 11 期

第 11 期

第 11 期

第 11 期